

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保狱减字第 649 号

罪犯杨茂生，男，1988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6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茂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于2022年1月6日已届满，但云南省施甸县看守所于2023年5月12日才将该犯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未发现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茂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3年08月31日